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日 期：2012年3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顧問(政策項目)

袁鍾凌真女士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梁思敏女士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副會長

王君傑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副會長

陳志江先生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Director

Judith MACKAY 博士

World Lung Foundation

Senior Advisor

Judith MACKAY 博士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會董

鍾志強先生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總幹事  
姚繼宗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幹士  
高浚杰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委員  
梁國偉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政策研究幹事  
潘文瀚先生

香港律師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主席  
歐大偉先生

退休計劃委員會委員  
文穎儀女士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秘書處董事  
韋約翰先生

個別人土

西貢區議會議員  
何民傑先生

香港信託人公會

主席  
劉嘉時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 與團體會商

(立法會 CB(1)1210/ ——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  
11-12(01)號文件 員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29/ ——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11-12(01)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10/ ——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11-12(02)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10/ —— World Lung Foundation  
11-12(03)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10/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  
11-12(04)號文件 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10/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  
11-12(05)號文件 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10/ —— 香港律師會的意  
11-12(06)號文件 見書

立法會 CB(1)1210/ ——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11-12(07)號文件 的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函件*

(立法會 CB(1)1210/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1-12(08)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10/ ——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  
11-12(09)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10/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  
11-12(10)號文件 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10/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  
11-12(11)號文件 位醒先生, MH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1210/ —— 一名市民林先生的  
11-12(12)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29/ ——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  
11-12(02)號文件 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29/ —— 香港銀行公會的意  
11-12(03)號文件 見書)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32/ —— 條例草案  
11-12號文件

立法會 CB(1)978/ —— 政府當局就2012年  
11-12(01)號文件 1月31日會議提供  
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93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1-1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發表意見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會後補註：亞洲反吸煙諮詢所和World Lung Foundation代表的發言稿，以及(a)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和(b)香港職工會聯盟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12年3月6日透過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委員。)

2.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陳述意見。

討論

3.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15日下午4時30分及2012年3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1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4 – 000631	主席	引言	
000632 – 001217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210/11-12(01)號文件)	
001218 – 00155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p>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代表提出意見如下：</p> <p>(a) 民建聯歡迎以法定制度取代現有的行政規管安排；</p> <p>(b) 當局應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銷活動；</p> <p>(c) 由於擬議規管制度涉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和3個前線規管機構，有關的規管須維持一致；</p> <p>(d) 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宣傳和公眾教育；</p> <p>(e) 當局應預留足夠時間作過渡性安排，使僱員自選安排得以順利推行；及</p> <p>(f) 政府當局在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後，應檢討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可行性。</p>	
001552 – 002045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229/11-12(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46 – 002547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World Lung Foundation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210/11-12(03)和立法會 CB(1)1244/11-12(01)號文件)	
002548 – 002821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210/11-12(04)號文件)	
002822 – 003106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210/11-12(05)號文件)	
003107 – 003540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1244/11-12(02)號文件)	
003541 – 003847	香港工會聯合會 (下稱"工聯會")	<p>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代表提出意見如下：</p> <p>(a) 工聯會歡迎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並希望可盡快推出僱員自選安排；</p> <p>(b) 當局應以嚴緊的方式規管強積金中介人；</p> <p>(c) 由於擬議規管制度涉及"一業多管"的模式，有關的監管及執法須維持一致；</p> <p>(d) 政府當局應在兩年過渡期後檢討新規管制度的運作；</p> <p>(e) 工聯會希望強積金中介人的佣金可向公眾披露；</p> <p>(f) 應提高拖欠強積金供款的罰款，以加強阻嚇作用。此外，亦可判處監禁；及</p> <p>(g) 工聯會希望政府當局在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後，檢討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可行性。此外，政府當局應研究實施"一生一強積金戶口"的可行性，以及廢除以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48 – 004321	香港職工會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244/11-12(03)號文件)	
004322 – 004541	香港律師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210/11-12(06)號文件)。香港律師會亦指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異乎尋常地複雜及難於理解。該會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讓閱讀者可更易於理解。	
004542 – 004935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210/11-12(07)號文件)	
004936 – 005332	西貢區議會議員何民傑先生	何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讓公眾決定如何為自己的退休作準備，並應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使用其強積金累算權益作不同的投資選擇。	
005333 – 005614	香港信託人公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代表提出意見如下：  (a) 由於擬議規管制度涉及積金局和3個前線規管機構，有關的規管應維持一致；及  (b) 政府當局／積金局應加強有關強積金的宣傳和公眾教育。	
005615 – 01081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李議員就部分與會團體提出的關注詢問：  (a) 一名強積金中介人如何能知悉他獲指派哪一個前線規管機構；  (b) 當局會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後制訂何種措施，以確保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生計不會受到影響；  (c) 強積金中介人如何能知悉，他們銷售強積金時獲准及不獲准進行哪些活動；及  (d) 當局會進行何種公眾教育，就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為強積金計劃成員作準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現有的行政規管安排將由條例草案下的法定制度取代，而當局為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制訂過渡性安排時亦已顧及他們的生計。根據擬議過渡性安排，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如在緊接擬議法定制度實施的日期前已向積金局作出有效登記，均可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為期兩年。在該期間，他們可按法定制度向積金局申請註冊。他們無須重新參加資格檢定考試。當局會通知有關中介人他們已獲指派的前線規管機構，而有關資料亦可於積金局保存的公開紀錄冊查閱；</p> <p>(b) 積金局不會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初期徵收電子平台的登記或運作費用。日後的收費水平須在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時釐定；</p> <p>(c) 當局會制訂多項措施，以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舉例而言，根據條例草案，強積金中介人將須遵從作業要求，未有遵從作業要求者可能會受到紀律制裁；</p> <p>(d) 條例草案訂明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守的操守要求，而積金局會就相關細節發出指引；及</p> <p>(e) 積金局一直有提供相關的公眾教育。積金局會於2012年夏季進行新一輪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為計劃於2012年11月1日推出的僱員自選安排作準備。</p> <p>積金局的補充如下：</p> <p>(a) 教育工作會涉及數個層面。首先，當局會向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教育，讓他們清楚瞭解他們須符合的相關要求。此外，當局會告知公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詳情，讓他們可作出知情的決定；</p> <p>(b) 積金局將會運用多種策略提供教育，例如會舉辦講座及透過其網站和宣傳資料發放相關資訊。當局亦會要求強積金中介人指示強積金計劃成員參閱積金局提供的資料／資訊。此外，積金局會確保相關文件(例如僱員自選安排的表格)載有重要資料，以便公眾作出知情的決定；及</p> <p>(c)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訂明中介人須披露的資料種類(例如披露報酬)。積金局亦會在該局為強積金中介人新訂的指引中列明強積金中介人須披露的資料，讓計劃成員可評估他們從中介人取得的意見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p>	
010816 – 011800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議員表示，"雷曼兄弟事件"揭露"一業兩管"模式的弊端。甘議員表示，鑒於擬議規管制度採用"一業多管"的模式，政府當局應闡明，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防止執法工作和資料披露不一致的情況出現，以及避免類似"雷曼兄弟事件"的情況再次發生。甘議員並指出，雖然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不容許強積金計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等高風險金融產品，政府當局不應忽視銷售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尤其是與披露資料有關的問題)，因為(a)同一註冊強積金計劃內不同成分基金的回報迥異；及(b)強積金計劃成員倚重強積金中介人提供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政府當局明白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條例草案訂明有關強積金中介人披露資料的要求，而積金局會在指引中提供相關的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是在考慮到強積金計劃主要是由銀行、保險及證券業中介人銷售的情況下設計擬議規管制度；及</p> <p>(c) 為確保規管一致，當局推行多項措施，例如：</p> <p>(i) 前線規管機構會如條例草案所訂，按照同一套操守要求監督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銷活動；</p> <p>(ii) 積金局會是唯一可發出指引及決定對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制裁的機構；</p> <p>(iii) 強積金中介人針對積金局的紀律制裁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均會由單一的上訴渠道(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處理；及</p> <p>(iv) 積金局會與3個前線規管機構設立定期聯絡機制，以確保所進行的監管和調查一致。</p>	
011801 – 012952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澄清，強積金中介人須否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訂的第4類牌照，因為強積金中介人實際上或需提供投資意見。積金局應與業界討論此事；</p> <p>(b) 雖然陳議員瞭解到積金局不會在兩年過渡期內徵收電子平台的登記或運作費用，但他關注其後的收費安排；</p> <p>(c) 政府當局應澄清有關強積金中介人向其客戶披露報酬的事宜。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保險經紀須披露其報酬，而代表所屬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則無須向其客戶披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報酬。然而，並不清楚明確的是，在日後涉及透明度的問題時，強積金中介人須否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報酬。陳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和積金局與業界討論此事；</p> <p>(d) 陳議員提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即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異乎尋常地複雜及難於理解。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此問題；及</p> <p>(e) 政府當局應說明如何能確保3個前線規管機構進行的監管及執法工作一致。</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積金局可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以處理業界就須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某些牌照所提出的關注；</p> <p>(b) 關於強積金中介人向其客戶披露報酬的事宜，積金局的主要考慮在於須向計劃成員提供重要資料方面的透明度，而該等資料可有助他們作出知情的決定。積金局會就此事發出清晰的指引；及</p> <p>(c) 政府當局會妥為跟進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如有需要，當局會與香港律師會聯絡。</p> <p>積金局作出下列補充：</p> <p>(a) 目前的條例草案澄清了規管要求。《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直接適用於強積金計劃，因為中介人沒有直接向強積金計劃成員銷售證券。如強積金中介人只是就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提供意見，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某些牌照。如有必要，積金局願意就此事與業界進行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積金局於過渡期後會按收回成本的基礎檢討有關的收費安排。日後的收費水平須在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時釐定；</p> <p>(c) 關於披露報酬的事宜，積金局主要的考慮是，披露資料的程度應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可作出知情的決定。當局在此方面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要求相對簡單，因為當局預期他們不會直接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積金局會在指引中詳列有關要求。</p> <p>陳議員表示，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後強積金中介人須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某些牌照，此事可能存在灰色地帶。他要求積金局就此事與業界進行討論，以及就擬採用的相關原則／規則向業界提供書面資料。</p>	
012953 – 013948	梁家傑議員 香港律師會	<p>梁議員詢問香港律師會是否認為條例草案固有的結構令條例草案難以簡化；若是，對於如何能修改條例草案的整體結構，以令條例草案更易於理解，香港律師會有否任何意見。梁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會晤香港律師會，以討論該會提出的意見。</p> <p>香港律師會的答覆如下：</p> <p>(a) 由於條例草案涉及的事宜複雜，故此令草擬工作困難。由於條例草案難以簡化，因此香港律師會只就特定條文提出意見；</p> <p>(b) 條例草案包含大量相互參照，多項條文因而難以作獨立理解。政府當局或可考慮處理此問題；及</p> <p>(c) 條例草案多項條文均包含部分重要詞語的定義(例如"關鍵決定"和"操守要求")。香港律師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釋義的條文界定該等詞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律師會回應梁議員詢問時確定，該會願意與政府當局會晤，以討論條例草案。</p> <p>主席表示，律政司的代表並不在席，並要求政府當局將相關意見轉交律政司。</p>	
013949 – 014609	<p>陳健波議員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政府當局 積金局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主席</p>	<p>關於積金局就須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某些牌照作出的答覆，陳議員邀請與會的團體代表提出意見。</p> <p>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表示，雖然積金局表示強積金中介人若只是參與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便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某些牌照，但積金局應提供清晰的指引，說明強積金中介人可以及不可提供的意見／進行的活動，以免有關的中介人可能誤墮訴訟陷阱。</p> <p>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會就此事宜提供清晰的指引。積金局補充，該局會澄清此事，並重申強積金中介人若只是就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提供意見，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某些牌照。積金局會透過就此事宜提供的"常見問答"作出補充。此外，如業界能提供一些實例說明此事，積金局亦可進一步提供協助。</p> <p>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就此事提供書面答覆。主席表示，積金局已承諾與業界討論此事。</p>	
014610 – 014747	主席	主席表示，隨後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12年3月15日及2012年3月20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1日